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參、主席：謝執行秘書發達 紀錄：陳雅萍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一、中油及漢翔公司民營化相關準備作業及其推動時程一案，報請 公鑒。

決議：

（一）中油公司部分：

1. 有關中油公司因工會無意協商，造成無法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窒礙難行一節，請經濟部及中油公司繼續與工會溝通，並研議就與工會協商過程遭遇之問題及困難擬妥說帖，俾利下一個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以尋求立法院理解，並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民營化之推動。
2. 所報中油公司民營化之因應方案中，擬設法由修訂團體協約開始著手一節，仍請依行政院 90 年 12 月 14 日台九十交字第 072109 號函核示「有關勞動條件應尊重民營化後之新公司」之原則辦理，並請持續加強與工會之溝通。

3. 與工會溝通協商事宜是一項持續性工作，其民營化推動事項之規劃進程不應以與工會協商完成日期或至立法院報告完成日期做為進一步推動規劃之起始日，同時為了積極推動民營化，請依相關證券法規及與會代表意見調整，縮短原規劃時程，俾減少民營化過程中發生延宕情形。
4. 其他與會代表意見併請參考辦理。

(二) 漢翔公司部分：

1. 與工會溝通協商事宜是一項持續性工作，其民營化推動事項之規劃進程不應以與工會溝通協商完成日期做為推動規劃的起始日，同時為了積極推動民營化，請依相關證券法規及與會代表意見調整，縮短原規劃時程，俾減少民營化過程中發生延宕情形。
2. 其他與會代表意見併請參考辦理。

(三) 以上兩家公司與工會溝通協商時程及民營化時程，請主管機關於擬具相關說帖及修正民營化規劃進程後提報本委員會。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函送有關「立法院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修正草案諮詢意見書」一案，報請 公鑒。

決議：

請本工作小組幕僚人員，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所提「立法院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意見書」，提出相關看法及意見後，提報下一次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

- 一、研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該條例細則第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條規定之相關問題案，提請 討論。

決議：

請本會幕僚單位就「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修訂事宜作一詳細之利弊分析，必要時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同時就可能影響之個案加以研析後，再擇期開會研商。

-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所草擬之「民營化公共論壇」實施計畫（草案）及擬辦理方式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配合「民營化公共論壇」之召開，請本工作小組幕僚人員以通訊方式，徵詢本委員會委員出席「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民營化公共論壇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該論壇辦理及規劃相關事宜之意願，再將本委員會推薦出席之三位委員名單，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